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及政府給予區議員的支援**

#### **目的**

本文件簡述政府為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迄今已推行的措施，以及給予區議員的支援和協助。

#### **背景**

2. 我們非常重視區議會在地區事務所擔當的角色，區議會除了在各區就公共服務和設施提供意見外，還作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因此，自本年一月一日新的區議會成立以來，政府已逐步推行措施，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增加政府給予區議員的支援。

#### **A.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

3. 就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參與地區管理事務上，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

(a) **參與地區管理事務**：首先，為使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在管理地區事務和解決區內問題方面能夠擔當更積極和更直接的角色，我們已邀請他們以正式委員身分出席所屬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地區管理委員會負責討論和處理各項地區管理事務。第二，為加強區議會在監察環境衛生服務方面的角色，各區區議會均已設立環境改善委員會或擴大

現有委員會的職能，以定期聽取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報告。

第三，區議員又獲邀成為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就街市管理事宜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區議員就區內其他設施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 (b) **為社區建設計劃提供撥款：**各區區議會均獲得撥款，用以推行或贊助社區建設活動和展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當局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共撥款 1.3 億元作上述用途。而我們更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為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 1,300 萬元，以推行各項地區文娛康體活動；
- (c) **為小工程計劃提供撥款：**區議會主席／副主席獲邀請加入為鄉郊小工程計劃和新的市區小工程計劃(由今年開始推行，初次所獲撥款為 3,500 萬元)而成立的中央督導委員會和地區工作小組的成員，負責就如何運用計劃的撥款提供意見。這兩項計劃旨在改善各區的環境；及
- (d) **與政府當局溝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每月與各區區議會主席舉行會議，這些例會提供合適的機會，讓區議會主席與個別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交換意見。兩個新設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首長，亦已完成或正在進行探訪區議會的計劃，藉以加強與區議會在工作上的聯繫。

## **B. 為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

4. 由於區議會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方面擔當了更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已提供額外資源和財政支援，使區議員更有效地執行職務。

**(a) 資訊科技**

5. 我們在區議會秘書處安裝了附連互聯網和電郵設施的個人電腦，供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使用。我們正為所有區議員提供資訊科技訓練，讓他們掌握上網技巧。這些資訊科技設施將有助加強區議員之間的聯繫，並可促進區議員與政府的溝通。為方便區議會與市民聯絡，民政事務總署擬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中設定電腦基本平台，供 18 個區議會設立本身的網頁。

**(b) 財政支援**

6. 區議員每月可獲發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以支付聘請助理和在屬區內維持所設辦事處的實際開支。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會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予以調整(這與檢討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所採用的方式相同)。有關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詳情見下文。

**(i) 酬金**

7. 區議員酬金最初於一九八二年推出，當時的每月酬金金額為 2,000 元。發放酬金是為了在某程度上彌補區議員處理區議會事務而引致的開支和所付出的時間。區議員現時的酬金金額如下：

只擔任一個議會議席的人士    兼任其他議會議席的人士\*

|             |          |          |
|-------------|----------|----------|
| (a) 區議員主席   | 36,380 元 | 30,320 元 |
| (b) 區議會副主席# | 27,290 元 | 21,230 元 |
| (c) 區議會議員   | 18,190 元 | 12,130 元 |

\* 同時擔任行政會議及／或立法會議席的區議員。

# 各區區議會的副主席可獲發金額相當於區議員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特別津貼。

**(ii) 實報實銷津貼**

8. 一九九六年，當局向區議員發放須實報實銷的辦事處租金津貼，藉以協助他們在屬區設立辦事處，並支付維持辦事處所需的實際開支，惟有關辦事處必須是用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當時，這項津貼的上限為每月 4,500 元。由於區議會的角色將會加強，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向區議會副主席發放特別津貼，並決定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向區議員發放一項新的實報實銷津貼，以取代舊有的辦事處租金津貼。這項津貼不但可供區議員支付維持開設辦事處所需的開支，還可協助他們支付聘請助理以執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現時，區議員每月最多可獲發放 10,000 元的實報實銷津貼，區議員提交核實無誤的收據後，便可獲發還款項，以支付他們為執行區議會職務而必需花費的開支。

**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9. 新一屆的區議會已運作差不多 11 個月。我們認為現在是時候進行檢討，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增加對區議員的支援。首先，我們會於十一月十八日舉辦一個名為「地方行政新紀元」的座談會，讓區議員有機會聚首一堂，就區議會的運作發表意見，以及建議可予改善的範疇。藉着這個座談會，我們希望加深了解區議員對地方行政計劃的看法，以及他們所需的支援。我們於稍後檢討區議會的角色時，當會審慎考慮他們的意見。

10. 除舉辦上述座談會外，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聽取區議會所表達的意見。我們隨時歡迎區議會就其角色和職能，向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踴躍提出意見。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